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500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証泓

電話：02-27721370分機：590

傳真：02-27757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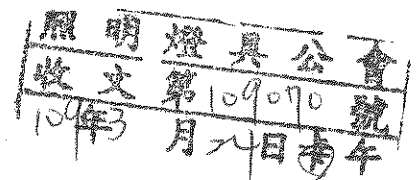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chhsu3@moea.gov.tw

主旨：「雙燈帽LED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訂
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5002180號公告預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
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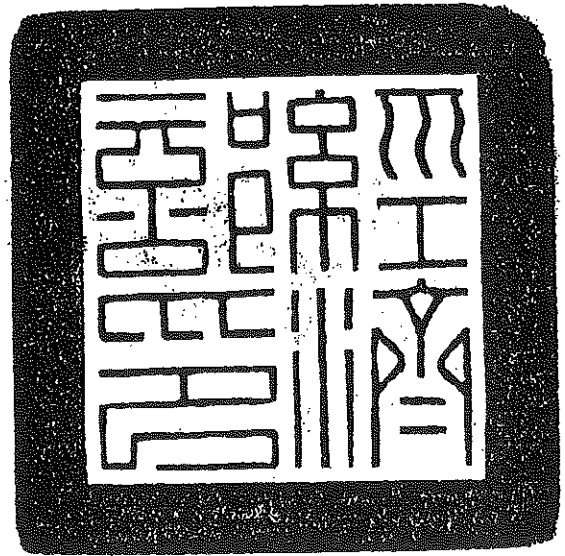
副本：

部 長 沈 榮 津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905002180 號
附件：「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標示與其檢查方式」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電話：02-27721370 分機：590。

(四)傳真：02-27757772。

(五)電子郵件：chhsu3@moea.gov.tw

部長 沈榮津

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草案)

- 一、本公告適用之雙燈帽 LED 燈管(以下簡稱 LED 燈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6027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但其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CRI)皆在九十五以上者，不適用本公告。
- 二、LED 燈管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 (一) LED 燈管之實測消耗功率初始值應依 CNS 16027 相關規定試驗，實測消耗功率初始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實測消耗功率初始值應在額定值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一十之間，額定功率 5.0W 以下者，應在額定值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
 - (二) LED 燈管之實測光通量初始值應符合 CNS 16027 相關規定試驗，實測光通量初始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且實測光通量初始值應在額定值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
 - (三) LED 燈管之實測發光效率應依 CNS 16027 規定完成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發光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及不得低於本公告附表所列基準值。
- 三、LED 燈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消耗功率、額定光通量及額定發光效率。
-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

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分類	不可進行調光控制且不可調整色點		可進行調光控制或可調整色點
	額定光通量 600 lm 以上	額定光通量 小於 600 lm	
發光效率 基準(lm/W)	105.0	95.0	95.0

註：實測發光效率值為實測光通量初始值除以同一 LED 燈管之實測輸入功率初始值。